
东方红丰裕 1 号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合同编号：(JH) 东方红-工行-2011 第 2 号

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一、前言.....	2
二、合同当事人.....	3
三、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3
四、集合计划的参与.....	8
五、集合计划账户管理.....	10
六、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11
七、投资限制.....	11
八、投资策略及投资决策.....	12
九、集合计划的资产估值.....	19
十、集合计划的费用和税收.....	25
十一、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27
十二、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29
十三、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30
十四、投资者的权利和义务.....	33
十五、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35
十六、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37
十七、集合计划的退出.....	38
十八、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41
十九、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42
二十、风险揭示.....	44
二十一、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58
二十二、不可抗力.....	59
二十三、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59
二十四、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60
二十五、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61
二十六、其他事项.....	64

特别约定：本《东方红丰裕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电子方式签订，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投资者（即东方红丰裕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投资者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本合同成立。

一、前言

（一）为规范东方红丰裕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的运作，明确东方红丰裕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自律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管理办法》、《运作规定》、本合同及《东方红丰裕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二）投资者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并已阅知本合同和《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合同附件《说明书》释义部分适用于本合同。

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合同。投资者签署《东方红丰裕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即视同投资者充分理解并同意本合同的全部条款。

（三）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四）托管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保护集合计划资产的安全，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

（五）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出具了批准文件（证监许可[2011]1440 号），但中国证监会

对本集合计划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参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二、合同当事人

投资者

投资者签订《东方红丰裕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即为本合同的投资者。

管理人

机构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通信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31 层

邮政编码：200010

联系电话：021-63325888

托管人

机构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沈忻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剧院路 66 号

邮政编码：310000

联系电话：0571-87336563

三、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东方红丰裕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类型：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分级；不聘请投资顾问；非 FOF、MOM 产品；定期开放式）

（三）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1、投资目标和投资理念

投资目标：在投资过程中注重数量化分析工具 and 模型的使用，选择合适的投资品种，崇尚稳健增值。

投资理念：本集合计划遵循价值投资和积极配置的理念，以研究为导向，以获取长期稳定收益为目标，通过组合投资和量化管理，注重控制投资风险并兼顾流动性，深入分析各类证券的风险收益特征，确定各大类资产间的分配比例，并随着各类证券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做出及时调整，力争实现集合计划资产的最佳增值潜力。

2、投资范围

本资产管理计划资金按照《运作规定》的要求进行组合投资，具体可投资以下品种：

（1）权益类资产：股票（包括在科创板上市股票，以及新股申购所得股票，参与定向增发所得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存托凭证（包括在科创板上市存托凭证）、优先股、股票型基金（不含股票型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混合型基金（不含混合型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等；

在未来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本计划可投资在海外上市的中国公司股票；

（2）固定收益类资产及货币市场工具：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含私募可交换债）、可分离交易债券、永续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银行间市场及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其底层资产不包括资管产品或其收益权）、银行间市场上市的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其底层资产不包括资管产品或其收益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以及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券型基金、股票型及混合型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标准化票据等，以及监管机构允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其他货币市场工具；

（3）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CRMW（信用风险缓释凭证）、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商品ETF）、利率互换、场内期权等场内标准化投资品种；

（4）现金（活期存款）；

（5）本计划可以参与证券回购，但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2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6）本集合计划可以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上述各类基金均包括QDII基金，含QDII股票型及混合型基金、QDII债券型基金、QDII商品基金等。

参与标准化利率互换、场内期权、CRMW（信用风险缓释凭证）投资前，管理人应与

托管人就交易清算交收、估值、投资监督、数据传输等相关托管事宜达成一致，确保双方系统准备就绪后方可投资。

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以集合计划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事后及时通过管理人的网站等方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证券期货交易所（如需）报告。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管理人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事后及时通过管理人的网站等方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投资者已明确知悉并愿意承担因上述关联交易可能导致的管理人/管理人关联方双重管理及收费等事项及风险。以上投资行为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公平对待计划财产。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投资比例

本计划投资于股票等股权类资产的比例低于计划总资产的 80%，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低于计划总资产的 80%，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低于计划总资产 80%，或者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20%。

本集合计划的建仓期为产品成立之日起的 6 个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本计划建仓期结束后使本计划的投资组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集合计划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十五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在本合同到期日前一个月内，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变现需要，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比例限制可以不符合上述规定。

（四）规模及存续期

1、集合计划规模

本集合计划最低成立规模 1 亿元，初始募集期规模上限为 4 亿份（含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存续期不设规模上限。

2、集合计划参与人数

本集合计划的参与人数上限为 200 人。

3、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 15 年，自成立之日起至满 15 年的年度对日止（含），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条件后可展期。本集合计划提前结束的，存续期提前届满。

4、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封闭一个月，封闭期结束后每周前三个工作日开放（如遇非港股通交易日，当日不开放，顺延至当周下一工作日；当周无下一工作日的，则不顺延至下一周）。开放期内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集合计划，也可以申请退出集合计划。具体开放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届时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本计划不接受违约退出。

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若中国证监会有新的规定，或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告知投资者。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如在开放日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联交所临时停市、港股通交易暂停，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日中止，顺延至港股通交易恢复之日。开放日的具体调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本计划开放退出期内，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20%，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五）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六）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

首次参与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追加参与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

（七）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销售对象

本计划风险等级为 R3，具有中等风险和收益的特征。

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则要求或因实际情况需要等，需调高或降低本计划风险等级的，管理人可以调整产品风险等级，并及时以公司网站公告等方式告知投资者，无需进行合同变更。

本计划面向合格投资者销售，合格投资者累计不得超过 200 人。

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本计划要求的最低认购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2）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3）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4）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5）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6）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对于合格投资者认定将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资者在此申明签署本合同即表明投资者为已具备《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规定要求的合格投资者，投资者承诺使用真实身份和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并承诺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且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投资者保证其向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

（八）本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

1、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间，管理人在每一认购日办理认购结束后，当投资者累计认购规模达到 1 亿份、且投资者人数不低于 2 人时，管理人有权发出停止认购指令，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后，宣布集合计划成立。

2、如果未达到前述条件，到初始募集期结束日，若集合计划规模超过或等于 1 亿元、且投资者人数不低于 2 人时，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后，宣布集合计划成立。

集合计划成立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专用账户,不得动用。初始募集期结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的全部法定手续。

(九) 本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自中国证监会出具批准文件之日起至初始募集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 1 亿元人民币或投资者人数低于 2 人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销售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加计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初始募集期结束后 30 个自然日内退还集合计划投资者。

四、集合计划的参与

(一) 参与办理的场所和时间

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场所为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或与管理人签订本计划销售代理协议的其他销售机构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参与。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联系方式、参与办理的时间以管理人相应公告为准。

(二) 参与价格与参与原则

1、参与价格

本集合计划的初始募集期内份额参与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在开放期,参与价格为申请当日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

2、参与原则

- (1) 集合计划采取金额认购/申购的方式;
- (2) 投资者首次参与集合计划的最低参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 元;
- (3) 投资者追加参与集合计划的最低参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
- (4) 认购价格为份额面值,申购价格为开放期内参与当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 (5) 初始募集期内,在每日(T 日)办理认购的交易时间结束后,管理人将对投资者认购规模实行汇总统计,当投资者累计认购规模达到 1 亿份时且投资者数不低于 2 人时,管理人有权于 T+1 日上午九点前发出停止认购指令,根据参与时间优先的原则宣布超过预定规模的认购无效,并通过管理人网站等方式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 (6) 初始募集期内,在每日(T 日)办理认购的交易时间结束后,管理人将对投资者认购规模实行汇总统计,当投资者累计认购规模达到 4 亿份(含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

或投资者数达到 200 人时，管理人将于 T+1 日上午九点前发出停止认购指令，在 T 日的参与申请中根据参与金额优先（金额大者优先），金额同等情况下参与时间优先的原则宣布超过 4 亿份（含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或超过 200 人的认购无效，并通过管理人网站等方式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7）开放期每日办理申购的交易时间结束后，管理人将对当日（T 日）净申购规模实行汇总统计，当集合计划投资者数超过 200 人，管理人将于 T+1 日上午九点前发出停止申购指令，根据参与时间优先的原则宣布超过 200 人的申购无效，并通过管理人网站等方式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三）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1、投资者按销售机构的具体安排，在初始募集期/开放期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2、投资者应开设销售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申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销售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投资者承诺在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指定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由于投资者原因造成退出款项和收益不能及时划入指定账户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承担，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责任。投资者办理认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本集合计划采用电子签名合同，投资者在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并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合同后方可参与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管理人和其他销售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投资者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采取“时间优先、时间相同情况下金额优先（金额大者优先）”原则进行。参与申请是否有效以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参与申请经确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投资者参与申请经销售机构受理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当日的参与和退出申请可以在当日开放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开放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6、销售机构受理参与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该申请。参与申请是否有效应以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于 T 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 T+2 日后在办理参与的销售机构查询参与确认情况。确认无效的申请，销售机构将无息退还投资者已交付的参与款项。

（四）参与费及参与份额的计算

1、参与费率：0。

2、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在初始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3、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

申购份额 = 申购金额 ÷ 申购价格

集合计划份额面值为 1.00 元。集合计划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参与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投资者的参与资金在初始募集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记录为准。

五、集合计划账户管理

本集合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开立集合计划托管银行账户、证券账户、证券交易资金账户以及股指期货交易编码，与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自有财产的账户以及其他集合计划和其他客户财产的账户相互独立。

（一）集合计划托管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根据《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和相关规定，托管人将以集合计划的名义开立专用托管银行账户，保管集合计划的银行存款。该账户的开设和管理由托管人负责，管理人提供必要协助。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需通过该托管银行账户进行。

托管银行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集合计划的需要。

（二）集合计划证券账户、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托管人为本集合计划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代理开立专门的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东证资管—工商银行—东方红丰裕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集合计划的需要。

托管人以集合计划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开立并管理集合计划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证券资金清算。

（三）集合计划期货资产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若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期货，管理人应为本集合计划在期货公司处开立期货资产账户，用于存放本集合计划股指期货保证金，并为本集合计划申请交易编码，托管人应配合提供有关资料。管理人在办理期货保证金账户开户、申请交易编码、银期转账开通手续时，应将托管账户指定为本集合计划期货资产账户对应的唯一银行结算账户，未经托管人书面同意，管理人不得变更本集合计划期货保证金账户对应的银行结算账户。未经托管人书面同意，管理人不得撤销银期转账业务。对本计划项下存放于期货资产账户的委托资产，托管人无保管义务。

六、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本集合计划资产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托管，管理人与托管人签订了托管协议。托管人将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托管协议对集合资产进行托管。

七、投资限制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除投资范围及比例部分规定的限制外，本集合计划还需遵循以下限制：

- 1、本集合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的总资产，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 2、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 2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3、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 4、本计划禁止投资于法律法规规定的非标准化资产；
- 5、不得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 6、不得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7、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的，在任何交易日日终，集合计划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轧差计算后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 80%；

8、集合计划投资国债期货的，在任何交易日日终，集合计划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轧差计算后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 120%；

9、监管机构或法律法规明确标准化票据为标准化资产前，本计划不可投资标准化票据；

10、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第 1、2、3、4 条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则本集合计划不受上述限制。

托管人对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监督具体以托管协议为准。

八、投资策略及投资决策

1、资产配置

本集合计划通过定性与定量研究相结合的方法，确定投资组合中权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衍生品等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本集合计划通过动态跟踪海内外主要经济体的GDP、CPI、利率等宏观经济指标，以及期限利差、信用利差、银行间及交易所市场流动性水平、估值水平、盈利预期、投资者行为等市场指标，确定未来市场变动趋势。本集合计划通过全面评估上述各种关键指标的变动趋势，对股票、债券、衍生品等大类资产的风险和收益特征进行预测。根据上述定性和定量指标的分析结果，运用资产配置优化理念，最终确定大类资产投资权重，实现资产合理配置。

2、股票投资策略

1、A股投资策略

（1）行业配置。在行业配置层面实施积极的行业轮换策略。把超越业绩基准的投资目标分解为行业选择问题，通过动态监测行业投资价值的变化，增加投资价值上升行业的权重，减少投资价值下降行业的权重，使行业资产配置效率优于业绩基准。然后，再对全行业股票进行多层次量化考量，选出各行业具有长期竞争优势和投资潜力的公司，实现积极的投资管理目标。

（2）个股选择。股票方面的主要投资对象为财务基础稳固、拥有长期估值优势、市场

竞争优势明显和持续利润增长潜力较高的公司。利用数量手段从成长性、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股价估值三个方面对全市场上市公司实施投资价值的分析和评估，并以此制定相应决策。

II、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

本计划的港股通投资策略与A股类似，通过行业配置和个股选择，重点投资于受惠于中国经济转型、升级，且处于合理价位的具备核心竞争力股票。

III、科创板股票投资策略

科创板上市企业具有较为明显的行业特征，以科技创新企业为主，比如 TMT、生物医药、高端制造等行业，较少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其投资价值主要通过行业空间、竞争格局的分析来挖掘。在投资策略上，本计划采取自下而上的精选个股策略，从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研究入手，测算市场空间，分析公司商业模式的壁垒和竞争格局。

1) 成长性：本计划对科创板上市公司的成长性分析将包括定量及定性两方面。在定量的分析方法上，我们主要参考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利润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ROE）、毛利率等成长性指标。在成长性的定性分析上，本计划强调企业成长能力的可持续性，重点从行业成长前景、行业地位、用户消费习惯、产品前景、盈利能力、财务结构等方面进行研判。

2) 研发能力：本计划将选择那些产品具有较高科技含量或公司具有较强技术开发能力的上市公司，考虑的因素包括：产品技术含量、技术发展前景、技术成熟程度、研究经费投入规模、配套政策支持、研究成果转化的经济效果等。

3) 治理结构：公司治理结构的评估是指对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层面的组织和制度上的灵活性、完整性和规范性的全面考察，包括对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对股东利益的保护、经营管理的自主性、政府及母公司对公司内部的干预程度，管理决策的执行和传达的有效性，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实际执行情况，企业改制彻底性、企业内部控制的制订和执行情况等。因此，公司治理结构是决定公司评估价值的重要因素，也是决定上市公司盈利能力能否持续的重要因素。

4) 估值水平分析：管理人将对科创板上市公司进行估值分析，并结合行业地位分析，优选出具有盈利持续稳定增长、价值低估、且在各自行业中具有领先地位的优质上市公司股票进行投资。针对已经盈利的企业，重点关注盈利的增长性和盈利质量，采用市盈率法（P/E）、市净率法（P/B）估值，对于未盈利的企业，重点关注公司未来收入的增长性，用市销率法（P/S）估值。

3、新股申购投资策略

集合计划将积极参与新股申购，以取得较低风险下的较高回报。管理人将通过实地调研、多因素分析、新股定价模型等多种手段，深入了解发行人的行业背景、产销规模、市场地位、

核心技术、持续经营与盈利能力等情况，并依此合理作出投资决定，以降低新股申购风险，获取较高收益。

4、债券等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

（1）宏观分析与久期策略

当中长期经济高速增长，通货膨胀压力浮现，央行政策趋于紧缩时，管理人将缩短组合久期，以本金安全为主要策略，侧重防守；反之，在经济增长趋于回落，央行货币政策趋于宽松，通货膨胀率下降，甚至通货紧缩出现时，管理人将增加组合久期，以争取在债市上涨过程中获取更高的投资收益。

（2）债券类属配置策略

在宏观分析及其决定的久期配置范围下，本定向计划将进行类属配置以贯彻久期策略。对不同类属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等），将对其收益和风险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其为组合提供票息收益和价差收益的能力，同时关注其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组合建完成后，将根据利率债市场和信用债市场的变动以及利差分析，对不同类属板块的相对价值进行评估，选择投资价值更突出的债券类别，通过类属调整提高定向计划的收益能力。

（3）信用债投资策略

总体策略上主要采用自下而上的个债精选策略，精选预期风险可控、收益率较高的债券，结合适度分散的行业配置策略，构造和优化组合，谋求为投资人创造较高的风险调整后回报。信用分析框架包括：宏观信用环境分析、行业趋势判断、地域债务压力分析、管理层素质与公司治理结构分析、运营与财务状况分析、债务契约分析、特殊事项风险分析等。

信用产品相对国债、政策性金融债等利率产品的信用利差是其获取较高投资收益的来源。首先，伴随经济周期的波动，在经济周期上行或下行阶段，信用利差通常会缩小或扩大，利差的变动会带来趋势性的信用产品投资机会。同时，管理人将研究不同行业在经济周期和政策变动中所受的影响，以确定不同行业总体信用风险和利差水平的变动情况，从而投资于具有积极因素的行业，规避具有潜在风险的行业。其次，信用产品发行人资信水平和评级调整的变化会使产品的信用利差扩大或缩小，管理人将充分发挥内部评级在定价方面的作用，遵循国际先进的评级方法，采用定性定量模型，选择评级有上调可能的信用债，以获取因利差下降带来的价差收益。第三，管理人将对信用利差期限结构进行研究，分析各期限信用债利差水平相对历史平均水平所处的位置，以及不同期限之间利差的相对

水平，发现更具投资价值的期限进行投资；第四，管理人将研究分析相同期限但不同信用评级债券的相对利差水平，发现偏离均值较多、相对利差有收窄可能的债券。

（4）杠杆放大策略。杠杆放大操作即以定向计划现有债券为基础，利用回购等方式融入低成本资金，并购买剩余年限相对较长并具有较高收益的债券，以期获取超额收益的操作方式。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管理人对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配置策略与信用债类似，采用自下而上的项目精选策略，以资产支持证券的优先级或次优先级为投资标的，精选违约或逾期风险可控、收益率较高的资产支持证券项目。根据不同资产支持证券的基础资产采取适度分散的地区配置策略和行业配置策略，在有效分散风险的前提下为投资人谋求较高的投资组合回报率。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分析采取内外结合的方法，以管理人的内部信用风险评估为主，并结合外部信用评级机构的分析报告，最终得出对每个资产支持证券项目的总体风险判断。内部信用风险评估的框架主要包括对基础资产的分析以及对条款结构设计分析。如果基础资产是信贷资产，将重点分析贷款主体的行业分布及地区分布、单笔贷款金额规模分布及剩余期限分布、贷款的保障条款即是否有资产抵质押或第三方担保、贷款的五级分类情况以及贷款的历史逾期率和违约率；如果是项目受益权，将重点分析特殊目的载体的风险隔离情况，项目方的现金流产生能力及稳定性等。对资产支持证券条款结构的分析内容包括外部担保分析、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次优先级、劣后级的规模比例分析、层级之间的偿付顺序分析、风险缓释措施（保证金备付、超额利差、流动性支持）分析等，并结合情景假设等分析手段来最终判断资产支持证券具体某一层级的投资安全性。

5、基金投资策略

管理人构建的基金投资评价体系将为集合计划的基金投资提供主要依据。

（1）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管理人将主要从基金历史风险调整收益、基金管理团队稳定性和规范性、基金规模和基金资产投资组合四个方面考察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力求分享优秀基金管理人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

（2）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管理人将主要从基金历史风险调整收益、基金公司实力两个方面考察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为集合计划资产获取稳定收益。

6、期货投资策略

（1）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的主要目的是回避市场风险和实施套利策略。故股指期货空头

的合约价值主要与股票组合的多头价值相对应。管理人通过动态管理股指期货合约数量，以萃取相应股票组合的超额收益或获取低风险套利收益。另外，管理人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会进行少量的投机交易，以更好地提高产品收益。

（2）国债期货的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的主要目的是套期保值和套利，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会进行少量的投机交易，以更好地提高产品收益。管理人将根据不同的市场行情动态管理国债期货合约数量，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萃取收益。

（3）商品期货的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商品期货投资将采用多种灵活投资策略，包括但不限于套利和投机。管理人将根据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对期货市场的影响，重点分析M2、GDP、CPI和PPI以及各大商品库存量，进行多商品期货的组合投资，同时根据结合不同商品间历史比价以及同一商品不同期限间的价差进行相应的套利，寻求价差收敛以及比价向均值回复。

（4）风险控制

由于期货交易尤其是进行投机交易会涉及到对行情进行判断，因而存在着较高的市场风险，管理人会对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进行严格的控制和监管。首先，严格控制投机交易的规模，不得超过管理人有关规定的规模进行交易；其次，管理人将对期货的风险敞口进行监控，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范围。

（5）责任承担

管理人的期货投资管理行为应当自觉遵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它法律法规和规定中有关期货交易的相关规定，因管理人超限交易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调整等违法违规行为而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管理人应赔偿。对于其他相关方的原因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管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代表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利益向过错方追偿。投资者同意并确认：有关期货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等事项，以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如有）为准。

（6）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1）应急触发条件

管理人收到追加保证金及/或强行平仓通知后，管理人未有足够的现金资产及时追加保证金到位或预计难以按要求自行减仓时，触发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2）保证金补充机制

如出现保证金不足的情况时，管理人将首先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从市场上拆借资金；如仍

不能满足保证金缺口的，管理人将及时变现集合计划资产，变现时应重点考虑变现资产的流动性，以最大限度的降低损失。

3) 损失责任承担等

因管理人超限交易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调整等违法违规行为而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管理人应赔偿，但管理人不承担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变现损失及未及时追加保证金的损失（包括穿仓损失）。对于其他相关方的原因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管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代表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利益向过错方追偿。投资者同意并确认：有关期货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等事项，以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如有）为准。

7、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计划将积极关注、深入分析并论证存托凭证的投资机会，通过综合分析行业景气度、行业竞争格局、公司基本面、公司治理状况、公司估值水平、公司业务持续性和盈利确定性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市场未来走势等判断，精选存托凭证。

8、权证投资策略

本计划在权证投资方面将主要选择溢价率较低、流动性较强、权证的基础证券基本面较好的认购权证投资。另外，管理人还将利用权证和相应基础证券构建套利组合，以期获取无风险或低风险收益。

9、期权投资策略

本计划投资期权的主要目的是回避市场风险和实施套利策略。期权套利是一个较为标准的投资策略，牵涉到同时买卖不同的认购期权、认沽期权、以及对应的现货或期货。管理人通过匹配期权组合价值与现货（或期货）组合价值来构造一个无风险投资组合，在到期日或更早赚取其中价差。另外，管理人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会进行少量的投机交易，以更好地提高产品收益。

10、利率互换投资策略

（1）方向性交易

基于未来互换利率或参考利率走势的预测，进行单边交易，分为买入利率互换和卖出利率互换。

（2）利差交易

基于对 FR007，SHIBOR3M 和 Depo 互换之间的品种基差的判断，进行不同参考基准的互换与互换组合交易，待基差回归后进行平仓。

（3）曲线利差交易策略

曲线增陡（变平）策略，该策略的实质是基于收益率曲线的斜率变化做出预测，利用不同期限的利率互换之间的价差变化进行交易。

蝶式策略，当收益率曲线凸度发生变化时，可以使用该交易策略。

（4）回购套利交易

持有债券进行回购，并利用利率互换对冲回购资金成本波动，获取固定息差。

11、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策略

本计划将在充分考虑风险和收益特征的基础上，审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本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和组合风险收益，在分析市场情况、投资者类型与结构、产品历史申赎情况、出借证券流动性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投资时机、标的证券以及投资比例。

若相关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本计划将从其最新规定，以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变化。

12、CRMW 投资策略

对于在一级市场参与 CRMW 投资的主体，由于存在配售的限制，不存在“裸买裸卖”CRMW 的情况，投资者必须要配套申购凭证所对应的债券才能享有 CRMW 的配售。而对于二级市场的流通和转让，CRMW 可以由机构投资者间进行买卖交易，而不需要连带债券买卖。对应于 CRMW 的相关投资，投资策略主要有以下几种：

（1）买入标的公司债券，同时买入债券对应的 CRMW。该操作将发债主体对应债项的信用资质提升为凭证创设公司的信用资质，其实质为购入附带担保的债券。由于当前缓释工具的创设定价并不一定合理，具体而言若 CRMW 的定价过低，投资者通过对冲信用风险后可以获得高于无风险收益的近似无风险收益（即信用缓释工具创设机构的信用资质）。

（2）直接在二级市场买卖 CRMW。由于目前 CRMW 定价不一定充分，绝对价格总体偏低，若认为公司信用风险实际偏高，或在 CRMW 存续期内信用资质将下行，那么 CRMW 的需求可能提升，其价格可能迎来一定反弹。由于绝对价格较低时，涨价幅度敏感性较弱，可能获得大额回报。

总体而言，在信用衍生品市场还不完善的当下，可以选择适当介入定价过低的 CRMW；而在信用衍生品市场不断完善的将来，预计对于企业信用基本面的判断把握将回归主导。

13、投资决策程序

（1）决策依据

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投资者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1）《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性文件；

2）国内外经济形势、利率变化趋势以及行业与上市公司基本面研究；

3）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匹配关系，本计划将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风险和收益的前提下做出投资决策。

（2）投资程序

严格、明确的投资流程是本集合计划控制投资风险，进行组合投资的制度保障。本计划

采取私募产品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经理负责制,具体为私募产品投资决策委员会对集合计划投资组合做出战略性资产配置等重大决策;投资经理在研究部门对具体投资品种的深入研究并提出投资建议的前提下,进行战术性的投资操作,最后,集合计划管理人设有专门的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门,对集合计划投资组合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的监测和管理。

1) 私募产品投资决策委员会

私募产品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私募产品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确定私募产品的投资理念和投资策略;审定各私募投资经理提交的重大投资决策计划;对各私募产品和各私募投资经理的业绩进行考核与评价;对超出权限的投资计划和方案做出决定;负责其他与私募产品投资决策相关的重大事项。

2) 投资经理

研究部门在对行业和市场发展的研究基础上,按照一定的定价、估值标准和考察调研情况,出具宏观经济分析、投资策略、债券分析、行业分析和上市公司研究等各类报告和投资建议,筛选出预期收益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证券,构筑证券库,为投资经理提供决策依据。

投资经理是公司范围内做出投资决策的基础性层次,负责依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制定投资策略并实施,具体职责包括:通过考察调研当时的市场、行业、公司、个股方面的动态变化情况,通过对证券库内的证券进行检验,考虑其的流动性、相关市场信息等,根据资产配置原则和市场风险分析,构建投资组合。制定证券投资的具体操作方案,并运用现代的组合管理技术,提高投资组合的风险回报率。并在研究员对上市公司进行跟踪分析基础上,及时更新上市公司的盈利预测,并根据市场状况和资产配置策略的变化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和优化。

3) 交易员依据投资经理的投资指令在集合计划专有席位实施投资交易。

4)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进行全过程的风险监控。

九、集合计划的资产估值

(一) 估值目的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估值的目的是为了准确、真实地反映计划资产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为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等提供计价依据。

(二) 估值时间、估值程序和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份额净值的确认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简称“计划资产净值”“资产净值”)是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计划资产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日为相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管理人在每个交易日的次一个工作日计算本计划资产净值，通过电话或双方均认可的方式与托管人对估值表进行核对。估值原则应符合本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可优先使用电子直连方式与托管人进行计划财产估值核对。

计划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计划的会计责任方为管理人，因此，就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由管理人出具估值建议（估值建议形式由双方协商确定），以管理人对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但托管人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由于管理人过错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托管人估值正确且明确提出异议的不负赔偿责任。

（三）估值对象和估值方法

1、估值对象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项下所有金融资产及负债。

2、估值方法

估值坚持公允价值计量，符合资产管理合同、《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指导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资产管理计划对金融工具进行核算与估值的规定、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计价及风险控制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自律组织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行业通行做法处理。管理人、托管人的估值数据应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立取得。对于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应依据中国基金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的指导意见及指导价格估值。

本计划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投资股票的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2）上市流通股票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4）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收盘价估值。

5) 流通受限股票（指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2) 投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

1)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的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具体估值机构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另行协商约定。第三方估值机构未公布，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按最近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估值；如果第三方估值机构未公布，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的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 对于只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或者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交易的债券，按照成本估值。

5) 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同业存单按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采用第三方提供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

6) 对在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估值。对未在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价格的，按成本估值。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7)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

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1）持有的交易所上市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创新型分级基金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3）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及理财债券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提红利；

4）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按照成本估值。

（4）投资证券衍生品的估值方法

1）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首次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估值。

4）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以估值日期货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结算价估值。

5）对于股票期权合约，按照估值日结算价估值，估值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6）对于利率互换，以管理人实际投资利率互换交易前与衍生品经纪服务商（具有相应

提供衍生品交易服务资质的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为准进行核算。

7) CRMW 根据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进行估值。

(5) 存款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 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6) 估值中的汇率选取原则

估值计算中涉及主要货币对人民币汇率的, 将依据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与主要货币的中间价为准。

若本集合计划现行估值汇率不再发布或发生重大变更, 或市场上出现更为公允、更适合本集合计划的估值汇率时, 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计划的估值汇率。

(7) 本计划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进行估值。

(8) 估值技术是指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被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 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 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 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 在与托管人商议后, 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9) 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有强制规定的, 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或更新规定, 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四) 估值错误的处理

1、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 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当资产估值导致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四位(含)以内发生差错时, 视为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错误。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 由管理人负责处理。因计划份额净值发生估值差错造成集合计划投资者和集合计划损失的, 由管理人负责先行赔偿, 赔偿原则如下: 赔偿仅限于因差错而导致的投资者的直接损失; 管理人代表本集合计划保留要求相关当事人返还不当得利的权利; 管理人在赔偿后, 有权向有关责任方追偿; 如果管理人计算的计划单位资产净值错误, 且已由托管人复核确认后披露的, 由此给计划或计划投资者造成的损失, 就实际支付的赔偿金额, 管理人和托管人按照各方的过错程度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2、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本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估值出现错误时,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 通知托管人并采

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3、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与本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尚不能达成一致时，按管理人的建议执行；或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对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计划净值的情形，以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如因管理人过错给投资者和集合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托管人无过错的不承担任何责任。

4、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如果行业有通行做法，管理人及托管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确定处理原则。

（五）估值调整的情形与处理

管理人应当确定合理的估值方法和科学的估值程序，并定期对其执行效果进行评估，必要时调整完善，保证本计划估值的公平、合理。当有充足证据表明本计划相关资产的计量方法已不能真实公允反映其价值时，管理人与托管人进行协商后，可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对计划资产净值进行调整。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计划资产价值时；
- 3、占资产管理计划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管理人为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的情形；
-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特殊情况的处理

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8）、（9）项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计划估值错误处理。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中证登记公司、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及份额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管理人或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其他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核算

1、会计政策

- (1)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年度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2)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记账单位为元。
- (3)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会计核算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执行。

2、会计核算方法

- (1) 管理人、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2) 管理人、托管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
- (3) 托管人应定期与管理人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十、集合计划的费用和税收

(一) 集合计划费用的种类

- 1、管理人的管理费；
- 2、托管人的托管费；
- 3、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 4、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证券、期货（如有）等账户的开户费用以及证券、期货（如有）等投资交易费用；
- 5、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息披露费用；
- 6、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与资产管理计划有关（包括违约处置）的会计师费、审计费、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等（如有）；
- 7、本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以及与缴纳税收有关的手续费、汇款费等；
- 8、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可以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 集合计划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托管费

- (1) 按资产净值的 0.15% 年费率计提。
- (2) 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计算，按日计提，按月支付。计划成立当日不计提托管费。在每个月最后一个工作日收市后，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托管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中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

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支付。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

(3) 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

$$T = i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注：T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i 为前一日的资产净值。

2、管理费

(1) 按资产净值的 0.15% 年费率计提。

(2) 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计算，按日计提，按月支付。计划成立当日不计提管理费。在每个月最后一个工作日收市后，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管理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中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支付。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

(3) 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G = i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注：G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i 为前一日的资产净值。

3、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本计划不收取业绩报酬。

4、上述（一）中其他项费用由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费用。

（三）不列入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项目

1、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无关的事项或不合理事项所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2、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得在计划资产中列支。

3、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计划费用的项目。

（四）集合计划的税收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其适用的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因境外投资收到的分红、利息、股息等相关收入以标的管理人或其境外行政管理人派发的金

额为准，直接确认收益。投资者应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本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和运作过程中如发生增值税等应税行为，相应的增值税、附加税费以及可能涉及的税收滞纳金等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届时管理人可通过本计划托管账户直接缴付，或划付至管理人账户并由管理人按照相关规定申报缴纳。如果管理人先行垫付上述增值税等税费的，管理人有权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划扣抵偿。若本计划存续期间进行收益分配或开放赎回后，因本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营所涉相关税费存在应缴但未缴情形的，或本计划终止后出现税务主管部门向管理人/托管人追缴本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营的相关税收及可能涉及的滞纳金等的，管理人、托管人有权向投资者追偿。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送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指令进行相应的资金汇划。

（五）其他

银行间费用（如有）：资产管理人应根据银行间费用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将账户开户、结算管理等各项费用列入或摊入当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费用，经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无误后，由管理人授权后划付。投资者和资产管理人在此申明已了解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会产生的银行费用，并确保账户中有足够资金用于银行费用的支付，如因托管账户中的资金不足以支付银行费用影响到指令的执行，对应过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赔偿责任。如资产管理计划未起始运作，由管理人在收到托管人的缴费通知后完成支付，托管人不承担垫付费用义务。

十一、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且如果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

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和方式

在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起始日至集合计划终止日内，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2、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

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及对应的资产净值，均不得超过相关法律法规、

监管机构规定的比例。

3、自有资金收益分配、责任承担方式和金额

管理人持有计划份额与投资者持有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也有承担与计划份额相对应损失的责任。

4、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部分在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可以退出本集合计划：

（1）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满足参与时间不少于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规定的期限时，可与其他投资者同样办理退出业务。

（2）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及对应的资产净值，均不得超过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比例。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比例被动达到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预警标准或者不符合规定标准的，管理人应当将部分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在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办理退出业务或非开放期间办理份额强制退出，以使自有资金比例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符合法规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3）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的允许自有资金退出的其他情况。

5、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 6 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自律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6、为应对巨额退出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参与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上述第 5 条限制，但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7、风险揭示

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风险。

8、信息披露

管理人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自有资金参与及退出的相关情况。

十二、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一）集合计划收益构成

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包括：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证券投资收益、证券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因运用计划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计划净收益是计划收益扣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计划收益中提取的有关费用等项目后得出的余额。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指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者。

（二）收益分配的条件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不低于面值，且有可供分配利润时，管理人可以进行收益分配。

（三）收益分配原则

- 1、收益采用现金分配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每位投资者获得的分红收益金额或再投资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2、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单位净值减去每单位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初始面值；
- 3、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4、收益分配频率不超过每 6 个月一次；
- 5、选择采取现金分配的，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托管人根据指令将收益分配款项划入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机构将收益分配款划入相应销售机构结算账户，由销售机构划入投资者的交易账户，现金红利在 T+7 日内划转到投资者的交易账户；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分红资金按 T 日的单位净值转成相应的集合计划单位；
- 6、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7、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

在符合上述原则和具备收益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收益分配时间和分配比例由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计划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经托管人复核后确定，并在确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收益分配方案确定后，按相关规定报监管机构备案。

十三、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向投资者提供的报告

1、年度报告

管理人每年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 （1）管理人履职报告；
- （2）托管人履职报告；（如适用）
- （3）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4）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5）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6）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7）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8）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9）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年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并报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等备案。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年度截止日后 4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或存续期间不足 3 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如遇不可抗力情况，资产管理人以及资产托管人应协商沟通处理信息披露工作。

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年度报告中充分披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相关标的的有关情况。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上述标的的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季度报告

管理人每季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季度报告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 （1）管理人履职报告；
- （2）托管人履职报告；（如适用）

- (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5)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 (如有);
- (6)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7)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8)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9)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季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 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 并报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等备案。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季度截止日后一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时, 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如遇不可抗力情况, 资产管理人以及资产托管人应协商沟通处理信息披露工作。

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 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季度报告中充分披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相关标的的有关情况。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上述标的的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3、净值报告

本计划成立后, 每个工作日披露经托管人复核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本集合计划的计划份额净值、计划累计份额净值等信息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向合格投资者披露, 投资者可随时查阅。若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 管理人将提前进行相关信息的详细披露。

4、临时报告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管理人或托管人应当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5 日内及时通知投资者:

- (1) 投资经理发生变动;
- (2) 投资顾问 (如有) 发生变动;
- (3) 涉及管理人、计划财产、资产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
- (4) 管理人、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与本合同项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的行为受到监管部门的严重行政处罚;
- (5) 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托管人的托管业务或托管业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 (6)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其他事项。

5、资产管理计划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机构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

6、为免疑义，管理人向投资者提供的上述报告，不包括反映本计划交易过程的交易明细及交易凭证等信息。

7、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计划的，应向投资者充分披露。

（二）向投资者提供报告及投资者信息查询的方式

管理人向投资者提供的报告，将严格按照以下至少一种方式进行。在存有代销机构的情况下，管理人将上述信息通知到代销机构，视为已通知到投资者。投资者有义务随时与代销机构保持联系，了解有关本计划的各项信息。

1、管理人网站

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将在管理人网站上披露，投资者可随时查阅。

管理人网站：www.dfham.com

2、邮寄服务

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向投资者邮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计划的信息。投资者在合同签署页上填写的通信地址为送达地址。通信地址如有变更，投资者应当及时通知管理人及代理销售机构。

3、传真或电子邮件

如投资者留有传真号、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的，管理人也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电报等方式将报告信息通知投资者。

（三）向监管机构提供的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四）信息保密义务

投资者根据上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从管理人处获取的相关数据，仅供用于投资者了解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相关投资状况，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导、转送，投资者不利用获取的相关数据进行内幕交易、不公平交易或者操作市场等其他违反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向除投资者所指定数据接收人之外的其他方披露该等数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监管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投资者须采取必要的措施，将相关数据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在公司内部非业务相关部门或个人之间以任何形式传播，保证相关信息不被内部工作人员及外部相关

人员利用获取的相关数据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如违反前述义务，投资者应赔偿管理人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十四、投资者的权利和义务

（一）投资者的权利

- 1、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取得投资收益；
- 2、依据本合同知悉有关集合计划投资运作的信息，包括集合计划的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
- 3、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
- 4、按持有份额取得集合计划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 5、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
- 6、因管理人、托管人过错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投资者的义务

- 1、承诺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为其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资产，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向管理人如实提供财务状况及投资意愿等基本情况；
- 2、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 3、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 4、投资者以其管理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该产品”）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该产品的所有投资者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来源合法合规，且均非资产管理产品；如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要求管理人提供本计划向上穿透后的投资者信息资料表的，投资者应配合提供；

5、投资者承诺投资本计划后不存在违反监管要求的产品嵌套，以及以投资本计划从事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的通道业务等违法违规行为；

6、按照本合同约定划付委托资金，承担相应税费、参与费和其他费用；

7、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集合计划的投资损失；

8、本集合计划采用电子签名合同，投资者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投资者应当以自己的名义开立指定资金账户，办理指定手续，用于办理委托划款、红利款项、退出款项以及清算款项的收取。并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该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

9、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10、在本计划存续期间及时关注管理人的短信、电话、邮件、传真以及其公司网站公告；

11、返还在管理计划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管理人、托管人及销售机构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12、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理解并同意承担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运作、托管面临包括但不限于风险揭示书中列举的各类风险；

13、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14、投资者承诺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做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15、投资者保证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管理人对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行使投资管理权；保证有完全及合法的授权委托管理人和托管人进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管理和托管业务，而且该等委托不会为任何其他第三方所质疑。

16、投资者保证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管理人对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行使投资管理权；保证有完全及合法的授权委托管理人和托管人进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管理和托管业务，而且该等委托不会为任何其他第三方所质疑。

17、投资者确认，管理人、托管人未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状况及本金安全作出

任何承诺或担保。

18、投资者确认在签署本合同前已签署相应的风险揭示书，投资者理解风险揭示书中所述内容，愿意承担本计划可能存在的风险与后果。投资者理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运作、托管面临本合同第二十章中列举的各类风险，管理人及托管人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面临的前述固有风险免于承担责任。

19、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十五、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管理人的权利

- 1、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独立运作集合计划的资产；
- 2、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
-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停止或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
- 4、更换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经理人员；
- 5、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 6、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集合计划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监督托管人；
- 7、依照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 8、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 9、管理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人，负责集合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等事宜；
- 10、有权对投资者进行尽职调查，要求投资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资料，并在上述文件和资料发生变更时，及时提交变更后的相关文件与资料；
- 11、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管理人的义务

- 1、在集合计划投资管理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为投资者的最大利益服务，以专业技能管理集合计划的资产，依法保护投资者的财产权益；
- 2、建立健全内部管理等制度，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

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投资；聘请投资顾问的，应制定相应利益冲突防范机制；

3、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的监督，并将受托资产委托给托管人托管，确保委托资产独立于管理人自有资产和客户资产；

4、管理人负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估值等会计核算业务，编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告，并接受托管人的复核；

5、按规定向投资者提供对账单，说明客户持有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及收益分配等情况；

6、按规定出具资产管理报告，保证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有关集合计划资产投资组合、资产净值、费用与收益等信息；

7、如发现托管人、代理销售机构违反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违反托管协议、销售代理协议的，应当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8、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投资者披露前，不泄露集合计划的投资安排、投资意向等信息（法律法规规定或相关司法部门、监管机构另有要求的除外，但管理人应在合法可行的前提下以最大努力尽早通知托管人）；

9、按照本合同约定向投资者分配集合计划的收益；

10、依法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11、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的投资者支付退出资金；

12、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年限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销售文件、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少于二十年；

13、在集合计划终止时，与托管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投资者资产的返还事宜；

14、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管理人职责时，及时向投资者和托管人报告；

15、赔偿因自身过错导致的集合计划资产、投资者或托管人的直接损失；

16、因托管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时，代投资者向托管人追偿，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托管人承担；

17、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并将集合计划审计报告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投资者和托管人提供，

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18、因管理人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给投资者、托管人造成经济损失时，对投资者、托管人予以赔偿；

19、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联关系的公司发行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

20、当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计划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但因第三方责任导致计划财产或投资者利益受到损失，而管理人首先承担了责任的情况下，管理人有权向第三方追偿；

21、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十六、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托管人的权利

- 1、依照法律规定、本合同和托管协议保管集合计划的资产；
- 2、按照本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收取托管费；
- 3、查询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情况；
- 4、监督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托管人有权通知管理人改正，并按照有关规定向监管机构报告；
- 5、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托管人的义务

- 1、依法为集合计划开立专门的资金账户和专门的证券账户；
- 2、非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擅自自动用或处分集合计划资产；
- 3、根据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保管集合计划的资产，确保集合计划资产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投资者的财产权益，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4、负责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活动的清算交割，执行管理人的投资或者清算指令，负责办理集合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

- 5、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
- 6、复核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及资产管理报告中的相关数据；
- 7、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投资者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向他人泄露（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8、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9、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少于二十年；
- 10、在集合计划终止时，与管理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投资者财产的返还事宜；
- 11、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投资者和管理人；
- 12、赔偿因自身过错导致的集合计划资产的直接损失；
- 13、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代投资者向管理人追偿，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管理人承担；
- 14、因托管人单方解除本合同给投资者、管理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对投资者、管理人予以赔偿；
- 15、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十七、集合计划的退出

（一）退出的含义

指投资者在集合计划开放期申请部分或全部退出集合计划的行为，不包括投资者在本集合计划终止时收回资产的行为。

（二）投资者退出安排

1、退出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向销售机构提出退出申请。

2、退出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退出价格为退出申请日（T日）当日的份额净值；巨额退出的情形另行约定。

(2) “先进先出”原则，即对该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处理时，参与确认日期在前的集合计划份额先退出，参与确认日期在后的集合计划份额后退出。

3、申请退出的份额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集合计划份额退出。本集合计划按照份额进行退出，申请退出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当投资者在某一销售机构处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高于 100 万元人民币时，投资者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每次退出的最低份额为 1000 份；选择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退出后在该销售机构处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应当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当管理人发现投资者申请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将致使其在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在该销售机构处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管理人有权适当减少该投资者的退出份额，以保证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处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当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处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或等于 100 万元人民币时，需要退出计划的，投资者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

本集合计划不设单个投资者退出次数限制。

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等规定且不损害投资者权益的前提下合理调整对参与金额和退出份额的数量限制，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提前 1 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管理人和其他销售机构在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4、退出的申请和确认

(1) 投资者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向销售机构提出退出申请。

(2) T 日交易时间内提交的退出申请，投资者可在 T+2 日（包括该日）之后到销售机构查询退出申请的确认情况。巨额退出、连续巨额退出的情形另行约定。

(3) 投资者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将指示托管人把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银行托管资金账户划往份额登记机构，再由份额登记机构划往各销售机构，并通过销售机构划往申请退出投资者的指定账户，退出款项将在 T+3 日内从银行托管资金账户划出。如集合计划出现暂停估值的情形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管理人在不

损害投资者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 1 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管理人网站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5、集合计划的退出费

(1) 退出费率:0。

(2) 退出金额的计算公式

退出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退出金额=退出份额×单位净值

(三) 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巨额退出的认定

指单个开放日本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退出。

2、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退出。

(1)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

(2) 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与托管人协商后，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净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上一日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将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能受理的退出部分，投资者可选择延期办理或撤销退出申请。对于选择延期办理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将在下一个工作日内办理，并以该工作日的计划份额净值为准计算退出金额，依此类推，直至全部办理完毕为止，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 当发生巨额退出并顺延退出时，管理人应立即通过在管理人的公司网站刊登公告等途径向投资者公布信息，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四) 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如果本集合计划连续 2 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2、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本集合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管理人可按说明书及资产管理合同载明的规定，暂停接受退出申请，但暂停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进行公告。

（五）延期支付及延期退出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延期办理巨额退出申请、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延缓支付退出款项、收取短期赎回费，或者采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流动性管理措施。

（六）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形时，经与托管人协商，管理人可以在开放期拒绝接受或暂停受理投资者的退出申请：

- 1、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转；
- 2、本集合计划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份额登记机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或银行结算系统无法正常运转等，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巨额退出，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 4、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已接受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可支付部分按每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开放日（或工作日）予以支付。

发生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情形时，管理人应将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原因和处理办法在管理人网站进行信息披露。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在不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

发生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集合计划退出申请的，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投资者披露。

十八、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一）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在具备可转让条件后客户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并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二）集合计划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集合计划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单位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投资者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者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执行、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引起的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三）集合计划的冻结

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

十九、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终止：

- 1、合同期限届满而未展期的；
- 2、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 3、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 4、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 5、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2人的；
- 6、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
- 7、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前述第6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清算

1、清算小组的成立及职责

资产管理计划在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成立财产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

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清算小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确认和分配，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投资者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投资者，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具体职责如下：

（1）管理人

- 1) 资产变现；
- 2) 编制清算报告并签章；
- 3) 除交易所、银行等自动扣收的费用外，对清算期间资金支付出具划款指令；
- 4) 配合托管人办理账户注销工作；
- 5) 与管理人义务相关的其他职责。

（2）托管人

- 1) 清算期间的财产保管；
- 2) 复核管理人出具的清算报告并签章；
- 3) 复核管理人划款指令，进行资金划付；
- 4) 清算期间发生资金变动的当日，提供日终资金调节表；
- 5)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资金、证券等账户的注销；
- 6) 与托管人义务相关的其他职责。

2、清算程序

（1）合同终止的确认

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终止的情形出现当日为本合同终止日。

合同终止时如遇特殊情况，资产管理计划因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即延长清算时间）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2）清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债权、债务

除交易所、登记公司等自动扣缴的费用外，所有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债务清偿由管理人、托管人核对无误后，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由托管人复核后办理支付。

管理费、托管费计提规则是以当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下一日计提，合同终止日的管理费、托管费以当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当日计提。

清算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

（3）编制清算报告

管理人应根据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的资产负债情况编制清算报告，并经托管人复核，由管理人向投资者披露。

（4）向投资者支付清算财产

清算报告披露后，按清算报告的分配约定，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经托管人复核无误后，向投资者支付清算财产。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3、相关账户销户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4、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管理人保存 20 年以上。

二十、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在发生揭示的风险及其他尚不能预知的风险而导致本计划项下计划财产重大损失的，投资者可能发生本金损失的风险。

本计划为混合类资产管理产品，风险等级为 R3，具有中等风险和收益的特征，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评级为 C3、C4、C5 的合格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

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则要求或因实际情况需要等，需调高或降低本计划风险等级的，管理人可以调整产品风险等级，并及时以公司网站公告等方式告知投资者，无需进行合同变更。

（二）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及汇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债券和股票，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同时汇率波动会对利率水平造成影响，从而影响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最终影响资产投资的收益水平。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5、衍生品风险

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6、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7、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8、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本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本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三）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

（四）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赎回，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

（五）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1、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六）关联交易风险

（1）投资者知悉并同意，满足合同要求的情况下，管理人可以以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将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进行其他关联交易，存在因上述关联交易可能导致的管理人/管理人关联方双重管理及收费等事项及风险。管理人承诺关联交易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进行，投资者认可此等关联交易情形的存在并自愿承担相关投资风险。

此外，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收益。

（2）投资者知悉，尽管管理人承诺谨慎勤勉地管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计划在投资和运作过程中可能会存在一些利益冲突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本计划可租用管理人关联方提供的证券交易单元；管理人、托管人开展不同业务类型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管产品（包括本计划投资经理管理的其他资管产品）基于各自投资策略需要可能与本计划存在相同、相似或相反的投资交易行为，或者在买卖同一只证券的时间上存在先后；其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等。该等利益冲突可能会不

利于本计划，也可能使本计划在投资运作时暂时受限，进而可能会影响收益甚至发生损失等。投资者认可此等情形的存在并自愿承担相关投资风险。

此外，管理人可以在遵循法律法规和相关原则的前提下运用固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该等投资也可能与本计划存在相同、相似或相反的投资交易行为，或者在买卖同一只证券的时间上存在先后，不排除可能影响或限制本计划的投资运作。投资者认可此等情形的存在并自愿承担相关投资风险。

（七）投资标的的风险

本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

（八）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注册登记机构等。

（九）税收风险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文）及其后续颁布的具体征收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若有）中“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需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相关规定，资管产品应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由计划资产承担，管理人有权以计划财产予以缴纳，且无需事先征得投资者的同意，由此会导致计划资产投资收益减少。如果管理人在向投资者交付相关收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缴纳相关税费的，投资者应按照管理人通知要求进行缴纳；投资者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

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收取的管理费、托管费均不含上述“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需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本计划在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等应税行为需缴纳

的增值税及相关附加，由计划资产承担，将导致计划收益减少，净值下降，从而带来风险。

此外，在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税收征管部门可能会对增值税等应税行为的认定以及适用的税率等进行调整。届时，管理人将执行更新后的政策，可能会因此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实际承担的税费发生变化。该等情况下，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及税收政策的变化相应调整税收处理，该等调整可能会影响到投资者的收益。由于前述税收政策变化导致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影响，将由持有存续资产管理计划单位的投资者承担。对于现有税收政策未明确事项，本资产管理计划主要参照行业协会建议方案进行处理，可能会与税收征管认定存在差异，从而产生税费补缴及滞纳金，该等税费及滞纳金将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

资产管理计划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十) 交易所资金前端控制带来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由管理人作为交易参与人通过交易单元在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交易。根据《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对交易参与人相关交易单元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并通过交易所对交易参与人实施前端控制。可能存在如下风险：

(1) 管理人操作失误，合计资产总额发生变动导致最高额度未能及时变更等，存在影响产品正常交易、无法有效进行风险控制等风险。

(2)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术故障或者重大差错等原因导致资金前端控制出现异常，中国结算及沪、深交易所采取最高额度调整、暂停资金前端控制、限制交易单元接入等处置措施，产生业务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因上述业务规则而无法完成某笔或某些交易，由此造成的损益由计划财产承担。

(十一) 资产管理计划特有风险

1、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封闭一个月，投资者将面临在封闭期内无法退出集合计划的风险。

2、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规模上限为4亿份（含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参与人数不超过200人。投资者可能面临因集合计划参与人数达到上限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3、根据本合同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可以依照约定程序进行合同变更。投资者可能面临

合同变更的风险。

4、本集合计划合同及风险揭示书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可能存在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从而导致电子合同无法及时签订。投资者签订《电子签名约定书》，即表明投资者同意在销售机构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过程中使用电子合同、电子签名。投资者通过身份验证登录销售机构指定的网络系统，确认同意接受相关电子签名合同、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合同、签署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

投资者应妥善保管密码，经投资者密码等有效身份验证登录投资者账户后的所有操作视同投资者本人行为，投资者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民事责任和法律后果。

5、债券投资的利率风险及价格波动风险

利率是影响债券价格的重要因素，当利率上升时，债券价格将下跌；当利率下降时，债券的价格将上升。债券投资面临着由于市场利率波动而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风险。此外，信用债信用风险的变化、债券市场流动性不足等其他因素均可能导致债券价格的波动，债券投资面临着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6、股票投资及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计划投资的股票面临经济周期风险、政策风险、行业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等，这些都会导致股票价格发生波动，进而影响本计划的投资收益。此外，本计划在投资管理中可能将维持部分股票投资比例，因此无法完全规避股票市场的下跌风险。投资者须在理性判断的基础上做出投资选择。

7、基金投资风险

1) 价格波动风险，由于投资标的的价格会有波动，基金的净值也会因此发生波动。封闭式基金的价格与基金的净值之间是相关的，一般来说基本是同方向变动的，如果基金净值严重下跌，一般封闭式基金的价格也会下跌。而开放式基金的价格就是基金份额净值，开放式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价格会随着净值的下跌而下跌。所以本计划会面临基金价格变动的风险。如果基金价格下降到买入成本之下，在不考虑分红因素影响的情况下，本计划会面临亏损风险。

2) 流动性风险，对于封闭式基金而言，当要卖出基金的时候，可能会面临在一定的价格下无法卖出而要降价卖出的风险；另外，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本计划将可能无法

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影响本计划的资金安排。

8、期货投资风险

1) 基差风险：基差风险是期货相对于其他金融衍生产品（期权、掉期等）的特殊风险。从本质上看，基差反映着货币的时间价值，一般应维持一定区间内的正值（即远期价格大于即期价格），但在巨大的市场波动中，也有可能出现基差倒挂甚至长时间倒挂的异常现象。基差的异常变动，表明期货交易中的价格信息已完全扭曲，这将产生巨大的交易性风险。

2) 保证金管理风险：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制度，每日进行结算，保证金预留过多会导致资金运用效率过低，减少预期收益。保证金不足将有被强行平仓的风险，使得原有的投资策略不能得以实现。

3) 流动性风险：由于市场流动性差，期货交易难以迅速、及时、方便地成交所产生的风险。这种风险在建仓与平仓时表现得尤为突出。如建仓时，交易者难以在理想的时机和价位入市建仓，难以按预期构想操作，套期保值者不能建立最佳套期保值组合；平仓时则难以用对冲方式进行平仓，尤其是在期货价格呈连续单边走势，或临近交割，市场流动性降低，使交易者不能及时平仓而遭受惨重损失。

4) 展期风险：持有期货合约交割期限短于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到期日而需要将期货合约向前延展时，合约平仓时的价格与下一个新合约开仓时的价格之差存在着不确定性。

5) 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本计划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可能无法继续持有，本计划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9、科创板股票的投资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资产管理计划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投资科创板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

1) 市场风险

科创板个股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或为初创型公司，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个股市场

风险加大。

2) 股价波动风险

科创板个股上市前五日无涨跌幅限制，第六日开始涨跌幅限制在正负 20%以内，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其他板块更为剧烈的波动。

3) 流动性风险

科创板整体投资门槛较高，个人投资者必须满足交易满两年并且资金在 50 万以上才可参与，二级市场上个人投资者参与度相对较低，机构持有个股大量流通盘导致个股流动性较差，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4) 退市风险

科创板执行比 A 股其他板块更为严格的退市标准，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且不再设置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环节，上市公司退市可能会对资产管理计划净值产生不利影响。

5) 集中度风险

科创板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6) 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个股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7) 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股票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10、参与非公开发行债券的风险

(1) 由于私募债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即使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个别债券的流动性可能较差，从而使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进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2) 私募债等信用等级较一般债券较低，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11、参与融资融券的特定风险

（1）亏损放大风险

融资融券交易提供了放大机制，若融资融券交易的标的证券价格向不利方向变动，集合计划投资的损失将被放大。同时，计划资产还要承担融资融券的利息/费用成本，将会加大投资者的总体损失。

（2）强制平仓风险

若集合计划参与融资融券的担保比例达到或低于平仓线，将触发强制平仓机制。该情况下，集合计划可能会承担被强制平仓的品种、数量、价格、时机等方面的损失。平仓后集合计划也存在继续被追索的风险。

（3）提前了结风险

由于融券卖出的证券被调整出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范围、被终止上市以及发生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融资融券交易将被提前了结，对集合计划投资带来风险。

12、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证券回购，证券回购具有杠杆效应，将放大收益或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13、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所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海外市场风险

本集合计划在参与港股市场投资时将受到全球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变动等因素所导致的系统性风险。

2）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

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机制（即当日买入的股票，在交收前可以于当日卖出），同时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加之香港市场结构性产品和衍生品种类相对丰富以及做空机制的存在；港股股价受到意外事件影响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本集合计划的波动风险可能相对较大。

3）汇率风险

本集合计划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本集合计划可能需额外承担买卖结算汇率报价点差所带来的损失；同时根据港股通的规则设定，本集合计划在每日买卖港股申请时将参考汇率买入/卖出价冻结相应的资金，该参考汇率买入价和卖出

价设定上存在比例差异，以抵御该日汇率波动而带来的结算风险，本集合计划将因此而遭遇资金被额外占用进而降低集合计划投资效率的风险，以及因汇率大幅波动引起账户透支的风险。

4) 港股通额度限制

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对港股通设有每日额度上限的限制；本集合计划可能因为港股通市场每日额度不足，而不能买入看好之投资标的进而错失投资机会的风险。

5) 港股通可投资标的范围调整带来的风险

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对港股通下可投资的港股范围进行了限制，并定期或不定期根据范围限制规则对具体的可投资标的进行调整，对于调出在投资范围的港股，只能卖出不能买入，本集合计划可能因为港股通可投资标的范围的调整而不能及时买入看好的投资标的，而错失投资机会的风险。

6) 港股通交易日设定的风险

根据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只有内地与香港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存在港股通交易日不连贯、港股不能及时卖出的情形（如内地市场因放假等原因休市而香港市场照常交易但港股通不能如常进行交易），导致集合计划所持的港股组合在后续港股通交易日开市交易中集中体现市场反应，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造成其价格波动骤然增大，进而导致本集合计划所持港股组合在资产估值上出现波动增大的风险。

7) 交收制度带来的集合计划流动性风险

由于香港市场实行 T+2 日（T 日买卖股票，资金和股票在 T+2 日才进行交收）的交收安排，本集合计划在 T 日（港股通交易日）卖出股票，T+2 日（港股通交易日，即为卖出当日之后第二个港股通交易日）才能在香港市场完成清算交收，卖出的资金在 T+3 日才能回到人民币资金账户。因此交收制度的不同以及港股通交易日的设定原因，本集合计划可能面临卖出港股后资金不能及时到账，而造成支付赎回款日期比正常情况延后而给投资者带来流动性风险。

8) 港股通标的权益分派、转换等的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

根据现行的港股通规则，本集合计划因所持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股票以外的香港联交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形取得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

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

本集合计划存在因上述规则，利益得不到最大化甚至受损的风险。

9) 香港联合交易所停牌、退市等制度性差异带来的风险

香港联交所规定，在交易所认为所要求的停牌合理而且必要时，上市公司方可采取停牌措施。此外，不同于内地A股市场的停牌制度，联交所对停牌的具体时长并没有量化规定，只是确定了“尽量缩短停牌时间”的原则；同时与A股市场对存在退市可能的上市公司根据其财务状况在证券简称前加入相应标记(例如，ST及*ST等标记)以警示投资者风险的做法不同，在香港联交所市场没有风险警示板，联交所采用非量化的退市标准且在上市公司退市过程中拥有相对较大的主导权，使得联交所上市公司的退市情形较A股市场相对复杂。

因该等制度性差异，本集合计划可能存在因所持个股遭遇非预期性的停牌甚至退市而给集合计划带来损失的风险。

10) 港股通规则变动带来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是在港股通机制和规则下参与香港联交所证券的投资，受港股通规则的限制和影响；本集合计划存在因港股通规则变动而带来集合计划投资受阻或所持资产组合价值发生波动的风险。

11) 其他可能的风险

除上述显著风险外，本集合计划参与港股通投资，还可能面临的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①除因股票交易而发生的佣金、交易征费、交易费、交易系统费、印花税、过户费等税费外，在不进行交易时也可能要继续缴纳证券组合费等项费用，本集合计划存在因费用估算不准而导致账户透支的风险；

②在香港市场，部分中小市值港股成交量则相对较少，流动性较为缺乏，本集合计划投资此类股票可能因缺乏交易对手而面临个股流动性风险；

③在本集合计划参与港股通交易中若香港联交所与内地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之间的报盘系统或者通信链路出现故障，可能导致15分钟以上不能申报和撤销申报的交易中断风险；

④存在港股通香港结算机构因极端情况下无法交付证券和资金的结算风险；另外港股通境内结算实施分级结算原则，本集合计划可能面临以下风险：（一）因结算参与人未完成与中国结算的集中交收，导致本集合计划应收资金或证券被暂不交付或处置；（二）结算参

与人对本集合计划出现交收违约导致本集合计划未能取得应收证券或资金；（三）结算参与人向中国结算发送的有关本集合计划的证券划付指令有误的导致本集合计划权益受损；（四）其他因结算参与人未遵守相关业务规则导致本集合计划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

⑤本集合计划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投资于港股，集合计划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14、在未来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本集合计划可将部分资产投资于在海外上市的中国公司股票，将面临如下风险：

（1）交易失败风险：海外股票投资可能存在额度限制，从而使得本集合计划面临一定的交易失败风险。

（2）汇率风险：海外股票计价货币可能为外币，从而使得本集合计划投资面临汇率风险。

（3）境外市场的风险。

1）本集合计划将在政策允许的情况下投资于海外市场，在市场进入、投资额度、可投资对象、税务政策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限制，而且此类限制可能会不断调整，对本集合计划进入或退出当地市场造成障碍；

2）海外市场交易规则有别于内地 A 股市场规则，如可能无涨跌幅上下限规定、交易日及交易时间安排与 A 股市场存在差别等等，这些因素可能会给本集合计划投资带来特殊风险。

15、期权投资风险

本集合计划使用期权货的目的主要是套保和套利，风险较纯粹投机要小，总体可控。但由于期权的品种特性及市场波动，主要存在以下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期权是具有杠杆性且较为复杂的金融衍生产品，影响期权价格的因素较多，会出现价格大幅波动，从而带来风险。

（2）流动性风险。期权合约有认购、认沽之分，有不同的到期月份，每个到期月份又有不同行权价的合约，数量众多。部分合约会有成交量低、交易不活跃的问题，从而带来风险。

（3）强行平仓风险。期权交易采用类似期货的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每日收市后会按照合约结算价向期权义务方计算收取维持保证金，如果义务方保证金账户内的可用资金不足，就会被要求补交保证金，若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且未自行平仓，就会被强行平仓。除上述情形外，投资者违规持仓超限时，如果未按规定自行平仓，也可能被强行

平仓，从而带来风险。

（4）合约到期风险。期权合约到期日当天，权利方要做好提出行权的准备；义务方要做好被行权的准备。一旦过了到期日，即使是对投资者有利的期权合约，如果没有行权就会作废，不再具有任何价值，投资者衍生品合约账户内也不再显示已过期的合约持仓，从而带来风险。

（5）行权失败风险。投资者在提出行权后如果没有备齐足额的资金或证券，就会被判定为行权失败，无法行使期权合约赋予的权利，从而带来风险。

（6）交收违约风险。期权义务方无法在交收日备齐足额的资金或证券用于交收履约，就会被判定为违约。正常情况下期权义务方违约的，可能会面临罚金、限制交易权限等处罚措施，从而带来风险。

（7）杠杆风险。期权不同于股票交易业务，是具有杠杆性、跨联动性、高风险等特征的金融衍生工具。期权业务采用保证交易方式，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的总额超过全部保证金，从而带来风险。

（8）操作风险。期权业务可能面临各种操作风险、技术系统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并承担由此能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期权经营机构、结算参与人上交所或者中国结算因电力、通讯失效技术系统故障或重大差错等原因而不能及时完成相关业务或影响交易正常进行等情形，从而带来风险。

16、参与利率互换的风险

（1）杠杆性风险。利率互换采用保证金交易方式，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具有杠杆性风险。

（2）保证金追加和强制平仓风险。由于利率互换采用保证金交易方式，若市场走势对交易参与者不利，将会导致期货账户的资金余额不足，从而面临保证金追加风险。若本计划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足额追加保证金，部分利率互换头寸可能被强行平仓。

（3）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无法履行利率互换协议，引发交易违约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利率互换有基于FR007，SHIBOR3M和Depo等品种，并分为不同期限，少数品种会有成交量低、交易不活跃的问题，从而带来风险。

（5）使用利率互换对冲市场利率风险的过程中，实际回购利率和利率互换结算价格之间的差距会导致无法完全对冲的风险。

17、参与CRMW的特有风险

CRMW属于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对信用事件的定义包括破产、支付违约。在评价和购

买 CRMW 时，应特别认真考虑以下各项风险因素。

1) 流动性风险

CRMW 将在限定投资人范围内交易流通，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其变现。

2) 偿付风险

在 CRMW 的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创设机构可能出现经营状况不佳或创设机构的现金流与预期发生一定的偏差，从而影响 CRMW 的按期足额兑付。

3) 与创设机构相关的主要风险

如果创设机构在经营管理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使凭证的本息不能按期兑付。在 CRMW 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创设机构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调整对创设机构的信用级别，从而引起 CRMW 交易价格波动，使 CRMW 投资人的利益受到影响。

（十二）其他风险

1、技术风险。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期货公司、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等。

2、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期货公司、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3、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4、担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资产管理公司，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此外，依照“风险”作为一种“可能性”的固有属性，任何风险揭示（包括本合同及相关风险提示书所揭示事项）均无法穷尽未来可能出现的所有风险，投资者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仍可能面临其他会造成损失的不确定因素和风险，此事项属于管理人揭示的重要风险。

二十一、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情形

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可以以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将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进行其他关联交易，管理人无需就前述具体关联交易再行分别取得投资者的授权。管理人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事后及时通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证券期货交易所（如需）报告。投资者已明确知悉并愿意承担因上述关联交易可能导致的管理人/管理人关联方双重管理及收费等事项及风险。以上投资行为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公平对待计划财产。

本计划在投资和运作过程中可能会存在一些利益冲突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本计划可租用管理人关联方提供的证券交易单元；管理人、托管人开展不同业务类型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管产品（包括本计划投资经理管理的其他资管产品）基于各自投资策略需要可能与本计划存在相同、相似或相反的投资交易行为，或者在买卖同一只证券的时间上存在先后；其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等。

此外，管理人可以在遵循法律法规和相关原则的前提下运用固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该等投资也可能与本计划存在相同、相似或相反的投资交易行为，或者在买卖同一只证券的时间上存在先后，不排除可能影响或限制本计划的投资运作。

（二）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的应对及处理

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坚持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从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角度积极处理该等利益冲突情形，防范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在发生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利益冲突时，管理人应当视具体利益冲突情形和重要程度选择在向投资者提供的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包括利益冲突情形、处置方式、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等。管理人承诺谨慎勤勉地管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

管理人运用本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产品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和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市场一般交易条件进行，管理人负责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法律法规要求应当披露的，应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信息。

二十二、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暴乱、流行病、政府行为、罢工、停工、停电、通讯失败等，非因管理人、托管人自身原因导致的技术系统异常事故、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调整等情形。因交易所、银行、登记结算机构的交易、结算系统出现故障导致的交易、结算无法进行的情形，因电信服务商原因导致资金划付的网络中断、无法使用的情形，亦构成不可抗力事件。

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证券交易场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其他突发事件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或有关突发事件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一方因不可抗力或突发事件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或突发事件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或突发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二十三、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一）违约责任

1、当事人一方不履行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不符合约定的，构成违约，应当赔偿因此给他方当事人造成的直接损失。

2、各方同意发生下列情况对集合计划资产造成损失时，当事人可以免责：

（1）因不可抗力和其他突发事件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和其他突发事件的影响，违约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和其他突发事件的，不能免除责任。

（2）管理人、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

（3）管理人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

（4）投资者未能事前向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告知关联证券或其他需告知事项等），致使发生违规投资行为的，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需就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由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计划财产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

致使计划财产投资不符合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投资策略的,将不视为资产管理人的违约行为;

(6) 投资者理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运作、保管面临本合同第二十章中列举的各类风险,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面临的上述固有风险免于承担责任;

(7) 投资者及资产托管人对因所引用的投资对象、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存在瑕疵,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

(8) 管理人、托管人对于基于从第三方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等)合法获得的信息及合理信赖上述信息而操作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任何损失等。

(9) 托管人在没有过失的情况下,资产托管人由于按照本合同规定行使托管职责而造成的损失等。

3、在发生违约的情况下,本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二) 争议的处理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上海),根据提交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争议处理期间,各方当事人应恪守职责,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合同受中国法律(但不包括台湾、香港、澳门法律)管辖。

二十四、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一)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1、资产管理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投资者为法人的,本合同自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本合同自投资者本人签字、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

本合同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二个条件时生效:

(1) 投资者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登记系统确

认；

(2) 本集合计划依法有效成立。

投资者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本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该投资者不再是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和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二) 《东方红丰裕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投资者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材料或数据电文和各销售机构出具的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投资者通过电子签名方式产生的数据电文等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 投资者的实际参与份额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登记系统确认的份额为准。

二十五、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一)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

1、各方一致同意，以下事项可由管理人自行决定变更：

(1) 调低管理人的报酬标准；

(2) 调低参与费、退出费的费率；

(3) 投资经理的变更；

(4) 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的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规模上限、单个投资者首次参与金额及持有的本资产管理计划总金额限制等）进行调整；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各方一致同意，以下事项可由管理人和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后变更：

(1) 调低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2) 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颁布或修订，或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对本集合计划备案补正意见的要求涉及到合同修改的，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或根据

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备案补正意见的要求对本合同及说明书进行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五个工作日后生效;

(3)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3、除前文第1项、第2项所述之外的其余事项如需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以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或邮寄等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的最近一个开放期或管理人设置的合同变更临时开放期内(以下统称“指定开放期”)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投资者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也未在指定开放期退出计划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

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份额净值)。

投资者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变更本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

合同变更于指定开放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生效,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特别约定:在本集合计划投资者人数少于3名(含3名)的情况下,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同意,也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合同变更,采用该等方式变更合同的,可不受上述合同变更程序限制。

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

4、发生下列事项时,应由承接的管理人或托管人承接合同相应的权利与义务,并按上述第3项履行合同变更程序:

(1) 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管理人承接。发生此等情形时,原管理人应当向新的管理人交接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事务。

(2) 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托管人承接。发生此等情形时,原托管人应当向新的托管人交接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托管事务。

5、管理人应当合理保障合同变更后投资者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具体以管理

人相关公告为准。

6、资产管理合同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及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合同变更后，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二）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展期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满，若符合展期的条件，在取得托管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则可以展期：

1、展期的条件

（1）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2）资产管理计划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集合计划展期的，还应当符合本集合计划的成立条件。

2、展期的程序与期限

（1）展期的程序：

1）展期的公告

集合计划符合展期条件拟展期时，管理人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公告，管理人将同时公告集合计划的具体展期方案。

2）投资者答复

管理人应在上述公告后15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或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展期相关事宜通知投资者，征求投资者意见，投资者应根据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公告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明确意见。若投资者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则投资者应根据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重新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截至存续期届满日，投资者未给出明确答复的，视为不同意展期。

3）不同意展期的投资者所持有份额的处理办法

展期经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后，不同意展期的投资者，可以在原存续期届满前的开放日通过销售机构办理退出手续；未在原存续期届满前的开放日办理退出手续的，管理人保障投资者到期合法终止合同的权利，管理人将在本集合计划原存续期届满之日将该部分投资者份额全部退出。

4）展期的成立

存续期满，集合计划符合展期条件，管理人将在存续期满后10个工作日之内公告本集合计划展期成立。

5) 展期的失败

若集合计划展期失败，本集合计划将进入清算终止程序。

(2) 展期的期限：管理人应在公告具体展期方案时确定展期的具体期限。

3、展期情况备案

本集合计划展期后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将展期情况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报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等备案。

二十六、其他事项

-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当事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说明书》的规定办理。
- (二) 除本合同另有定义之外，词语在本合同中使用具有与在《说明书》中使用相同的含义。
- (三)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投资者已确认以下事实：管理人、托管人已向投资者明确说明了集合计划的投资风险，管理人、托管人不保证集合计划投资收益或承担投资损失；投资者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四) 如将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或其他有权机构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与格式有其他要求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立即展开协商，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或其他有权机构的相关要求修改本合同的内容和格式。
- (五) 投资者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投资者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投资者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投资者

个人填写：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个人（签字）：

机构填写：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机构（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